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88
交易代码	310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286,788.8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范畴行业,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增长方式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基金管理人擅长的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选择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构建组合。股票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主要取决于两类资产未来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股票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比大于债券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相应增加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察当前估值、未来增长、宏观经济政策等判断未来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得到中长期的相对估值,再根据资金市值比等中短期指标确定资产小幅调整比例,制定资产组合调整方案,模拟不同方案的风险收益,最终得到合适的资产组合调整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固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75,192.70	62,339,007.01	45,198,132.37
本期利润	-179,035,551.50	-23,199,351.26	212,960,704.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90	-0.0337	0.15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53%	1.23%	17.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23	0.1046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378,972.18	540,859,208.22	1,322,034,353.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8	1.158	1.1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1%	1.43%	-6.99%	1.12%	-4.22%	0.31%
过去六个月	-23.28%	1.35%	-18.20%	1.09%	-5.08%	0.26%
过去一年	-30.53%	1.34%	-19.61%	1.04%	-10.9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8%	1.59%	-14.59%	1.28%	-2.49%	0.3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300股票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固债指数收益率×20%。其中:沪深300股票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固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benchmark(t)=80%*(沪深300股票指数(t)/沪深300股票指数(t-1)-1)+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t)=%benchmark(t)*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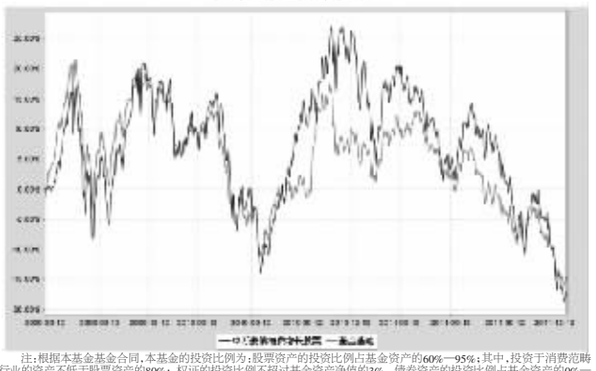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自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起生效。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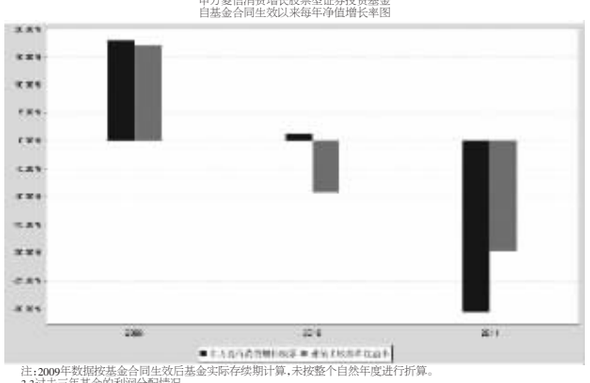

注:2009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500	11,686,204.72	11,472,460.74	23,158,665.46	-
2010	0.200	12,821,444.41	7,675,741.02	20,497,185.43	-
2009	0.150	8,430,011.33	6,428,797.99	14,858,809.32	-
合计	0.850	32,937,660.46	25,576,999.75	58,514,660.2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10亿元,客户数超过170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12	-	8年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1997年起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4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高级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06-01	-	8年	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2002加入中兴通讯任系统工程师,2004年8月加入东方证券任行业分析师,2007年加入中欧基金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任分析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的实现,在保证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股市受到国内困境和海外危机的双重压力,基本呈现单边下行走势。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放缓,CPI持续高位,房地产调控、流动性趋紧,欧债危机愈演愈烈,海外经济低迷导致中国出口下滑,日本地震、中东格局动荡等。这是一个政治和经济形势都相当复杂的年度,诸如此类的不利因素影响了市场参与者的预期和信心。另一方面,股市的供需关系也打击了参与者的信心,融资保持较快扩张,限售股解禁压力增大,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分流投资资金,资本外流等使得市场内难有增量资金参与。

本基金年度业绩表现不好,尤其在第4季度遭受重创,4季度所做的布局主要是针对中国经济转型的远景;消费和成长。但是给逢市场信心达到极低程度,企业盈利预测下调和估值下调,消费类行业和成长类个股遭遇大幅抛售。短期内市场或许延续这种风格,但是我们相信随着经济形势的明朗,纠偏的行为也会发生。作为消费主题基金,本基金将会保持合适的消费类行业的持仓比例,同时考虑到中小股票未来供应量可能进一步增加、估值可能出现系统性下调,将会减少对估值偏高的中小股票的持有比例,精挑细选成长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1年净值增长表现为-3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19.61%。年内长期超配的行业均属于消费范畴行业,对部分周期类行业长期低配。截止报告期末,配置比例较高的行业包括化工、食品饮料、医药生物,配置比例较低的有有色金属、交通运输、机械设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2年A股能走出单边下挫的困境。企业盈利增速下降和估值下调已经有了相当的预期,企业盈利在上半年出现低点后能够回升。欧债危机问题缓解,主要国家经济复苏,对中国的出口产生拉动。需要关注的是房地产信托是否会爆发问题,房地产调控政策是否会有调整,几个主要国家的政府换届产生的政策面影响,欧美经济复苏的进程。我们还会密切关注国内资本市场制度的改革,及时分析其带来的影响。

投资主线方面,目前本基金关注较多的包括:1)政策放松、在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到一个健康的水平、房价下降到一个符合民生的程度后,期待政策面上能对有利于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予以支持。2)消费驱动、国民收入增长、富裕人口增加、人口结构转变、消费升级、品牌消费、保健休闲必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3)股市制度改革。随着制度的完善和规范,监管的加强,市场参与者的投资行为和偏好会和以前有所不同。

本基金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1)品牌影响力强的食品饮料、传统中药等。2)受益于收入提高和人口结构变化的医药保健和服务、旅游等。3)估值水平较低的行业,比如金融、地产。4)主题投资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提高农业科技水平的种子行业、经济转型初期的新兴产业、外延式扩张的收购兼并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于东升先生,拥有2年以上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7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9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祺君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8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璀怡女士,拥有6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11年1月8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26,907,816.68元,份额净值为0.768元,无可分配收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3,158,665.4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363号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联名为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消费增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消费增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消费增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消费增长基金 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薛竞 张鸿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2-03-23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601,795.96	35,682,741.59
结算备付金	999,969.83	1,964,835.62
存出保证金	441,441.90	981,09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197,982.39	502,046,482.34
其中:股票投资	380,066,982.39	502,046,482.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31,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5,635.32	97,175.09
应收利息	84,054.60	6,651.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93.03	2,898,31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4,055,973.03	543,677,29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7,605.62	-
应付赎回款	313,543.02	396,31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969.32	694,012.66
应付托管费	94,328.23	115,66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0,349.25	1,221,134.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5,205.41	390,954.59
负债合计	4,677,000.85	2,818,08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6,286,788.86	467,224,896.37
未分配利润	-126,907,816.68	73,634,31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78,972.18	540,859,20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055,973.03	543,677,295.7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68元,基金份额总额546,286,788.8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7,029,681.26	-2,315,353.52
1.利息收入	349,326.13	562,48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4,531.53	538,901.85
债券利息收入	74,794.6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580.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783,249.85	81,514,365.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596,512.63	78,521,056.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983.9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13,278.84	2,993,308.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60,358.80	-85,538,358.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601.26	1,146,157.27
减:二、费用	12,005,870.24	20,883,997.74
1.管理人报酬	7,306,842.22	10,917,183.86
2.托管费	1,217,807.08	1,819,530.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77,294.94	7,748,362.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3,926.00	398,9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35,551.50	-23,199,351.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35,551.50	-23,199,351.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224,896.37	73,634,311.85	540,859,208.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035,551.50	-179,035,55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061,892.49	1,652,088.43	80,713,980.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087,195.47	602,842.52	254,690,037.99
2.基金赎回款	-175,025,302.98	1,049,245.91	-173,976,057.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158,665.46	-23,158,665.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286,788.86	-126,907,816.68	419,378,972.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5,827,982.46	186,206,370.92	1,322,034,353.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199,351.26	-23,199,351.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8,603,086.09	-68,875,522.38	-737,478,608.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951,129.91	23,907,843.62	281,858,973.53
2.基金赎回款	-926,554,216.00	-92,783,366.00	-1,019,337,582.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497,185.43	-20,497,185.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224,896.37	73,634,311.85	540,859,208.2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潇君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10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04,103,233.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4,221,007.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7,774.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号文件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1年4月6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之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因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42,579,394.00	6.97%	336,693,268.79	6.89%

7.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21,191.85	7.14%	41,517.44	10.9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83,676.19	6.96%	50,085.12	4.1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被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06,842.22	10,917,183.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98,862.50	3,202,868.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7,807.08	1,819,530.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9,601,795.96	255,717.58	35,682,741.59	503,611.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买卖。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